

慈濟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3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97 年 1 月 23 日

簽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請 核示。

說明：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已於 97 年 1 月 23 日
完成召開，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紀錄製作十四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
備查。

敬 陳

校長

職

蔡志超 謹簽

單位 主管		核 稿		決 行	
----------	--	--------	--	--------	--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照案通過。
- (二)廢除「慈濟技術學院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照案通過。
- (三)廢除「慈濟技術學校內各項運動比賽辦法」。照案通過。
- (四)廢除「慈濟技術學院體育正課上課辦法」。照案通過。
- (五)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照案通過。
- (六)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照案通過。
- (七)訂定「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 98 學年度 TNAC 專業評鑑」三年計劃。照案通過。

七、主席報告：本校不提出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秘書室（如附件七）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八）

研發中心（如附件九）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

護理系（如附件十一）

物理治療系（如附件十二）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三）

放射技術系（如附件十四）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五）

資訊工程系（如附件十六）

九：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第八條、第廿七條、四十二條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為依法落實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修訂學籍規則，本校配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 哺育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 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文 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 核准者，得保留入學資格一 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 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 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 申請入學。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 按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 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 校核准者，得保留入學資格 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 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 校申請入學。	1. 入學資格：新生 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 證明者，得於註冊開 始前，向學校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入學資 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 孕、生產或哺育幼兒 之需要申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2. 修業期限：學生因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且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且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p>	<p>3. 缺課及成績考核： （1）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育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已於本校請假規則第四條明訂。） （2）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p>	<p>4.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p>

<p>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p>	<p>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p>	<p>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第四十五條已明訂，故無修正)</p>
---	---	--

決議：修正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七。

提案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修訂學籍規則，本校配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暨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向</p>	<p>第七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p>	<p>1. 入學資格：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p>

<p>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申請條件及年限另訂之。但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應同意其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至多一年。</p>	<p>申請條件及年限另訂之。但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應同意其保留入學資格。</p>	<p>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p>
<p>第十六條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第十六條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p>	<p>2. 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另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本校配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學科每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學科每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p>	<p>3. 缺課及成績考核： （1）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育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已於</p>

<p>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本校請假規則第四條明訂。)</p> <p>(2) 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檢附休學申請書，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不得已原因，無法按時復學者，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之年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應檢同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並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檢附休學申請書，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不得已原因，無法按時復學者，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之年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應檢同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並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p>	<p>4.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第二十四條已明訂，故無修正)</p>

<p>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p>	<p>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註冊逾期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本校學籍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第(四)點認定標準。)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二次者。(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註冊逾期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二次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另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本校配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p>	<p>第五十二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p>	

<p>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p>	<p>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p>	
--	--	--

*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第(四)點

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四)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各直轄市、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

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

第五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三分之二（含）壹次者。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累計貳次者。
 - （三）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貳次者。
 - （四）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各直轄市、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決議：修正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新辦法詳如附件十八。

研發中心提案

提案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補助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第七條、第十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七條之二：(1)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研發委員會相關決議辦理。
- (2)為使本校教師能夠積極有效參與校外學術研討會，落實鼓勵教師從事研究成果發表政策。

二、第十七條：為使本校教師多管道申請校外研究計畫案，以利提升本校研究成果。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七條之(二) 教師申請相關會議論文發表補助注意事項如下：</p> <p>(一)除校外補助外，本校補助金額每年累計不得超過新台幣六萬元。</p> <p>(二)年度校內經費使用逾新台幣四萬元者，需發表論文於次年度「教師論文發表會」。</p> <p>(三)限第一或通訊作者，一篇以一人為限。</p> <p>(四)參加國內外學術性會議發表教師，應於銷假上班後一週內(不含例假日)檢陳「參加國內外學術性會議論文發表核銷彙總表」、各項核銷單據、連同「與會心得報告」(表單內容摘要敘述、結論或感想及建議等三項內容文字須至少為伍佰字以上)及會議有關資料送交單位主管，經層呈審核，呈請校長核定後核銷。審核結果將作為爾後參加國內外研習及學術性會議申請審核之依據。其演講內容、論文、與會心得報告及相關內容得刊登於本校學報、校刊或慈濟基金會所屬有關刊物上或另安排時間報告。</p>	<p>第七條之(二) 申請相關會議論文發表補助，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0 537 1377 863"> <thead> <tr> <th>地區別</th> <th>獎助金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灣地區</td> <td>\$5,000</td> <td>含離島地區</td> </tr> <tr> <td>大陸、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td> <td>\$20,000</td> <td></td> </tr> <tr> <td>日本、紐、澳</td> <td>\$35,000</td> <td></td> </tr> <tr> <td>歐、美</td> <td>\$6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除校外補助外，本校補助金額每年累計不得超過新台幣六萬元。</p> <p>註二·申請「台灣地區」以外之校內經費補助者，需提出「申請外界」補助證明，並以該補助為優先序。</p> <p>註三·年度校內經費使用逾新台幣四萬元者，需發表論文於次年度「教師論文發表會」。</p> <p>註四·限第一或通訊作者，一篇以一人為限。</p> <p>註五·海報式論文依表列獎助金額 70%計。</p> <p>註六·參加國內外學術性會議發表教師，應於銷假上班後一週內(不含例假日)檢陳「參加國內外學術性會議論文發表核銷彙總表」、各項核銷單據、連同「與會心得報告」(表單內容摘要敘述、結論或感想及建議等三項內容文字須至少為伍佰字以上)及會議有關資料送交單位主管，經層呈審核，呈請校長核定後核銷。審核結果將作為爾後參加國內外研習及學術性會議申請審核之依據。其演講內容、論文、與會心得報告及相關內容得刊登於本校學報、校刊或</p>	地區別	獎助金額	備註	台灣地區	\$5,000	含離島地區	大陸、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20,000		日本、紐、澳	\$35,000		歐、美	\$60,000	
地區別	獎助金額	備註														
台灣地區	\$5,000	含離島地區														
大陸、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20,000															
日本、紐、澳	\$35,000															
歐、美	\$60,000															

<p>第十七條 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每一計畫案每學期得抵減 1 至 2 小時，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2 小時為限。</p>			<p>慈濟基金會所屬有關刊物上或另安排時間報告。</p>		
<p>第十七條 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每一計畫案每學期得抵減 1 至 2 小時，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2 小時為限。</p>			<p>第十七條 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每一計畫案每學期得抵減 1 至 2 小時，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2 小時為限。</p>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抵減時數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抵減時數
個人型計畫案	100 萬元以下，30 萬元以上	1(主持人)	個人型中央級計畫案 (國衛院、國科會、原民會、原能會、衛生署、國健局、農委會等)	100 萬元以下，30 萬元以上	1(主持人)
	100 萬元(含)以上	1.5(主持人)		100 萬元(含)以上	1.5(主持人)
整合型計畫案	不拘	2(總計畫主持人) 1(子計畫主持人)	整合型計畫案	不拘	2(總計畫主持人) 1(子計畫主持人)

註：反黑：刪除文字。

___：修(增)訂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九。

提案四：

案由：訂(修)定「慈濟技術學院產學合作辦法」，第三條至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於 96 年 01 月 04 日以台參字第 0950193691C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二、擬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產學合作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辦法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 實施辦法
<p>第三條 辦理原則與流程</p> <p>一、本校各單位或教師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案，需填具產學合作計畫案合約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表件資料，<u>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會簽研發中心、會計室、人事室及教務處，辦理有關計畫預算審核、合約簽訂及其他有關之行政事務後；轉研發中心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簽約。</u></p> <p>二、每產學合作計畫案設置計畫主持人一人，必要時得增列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p> <p>三、依本校辦法所提之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均需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得列計畫主持人為協同立約代表人。</p> <p>四、各計畫主持人依約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三個月內，需提供結案報告書與電子資料檔各一份，交由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單位存查，並完成經費核銷事宜。</p>	<p>第三條 辦理原則與流程</p> <p>(一)本校各單位或教師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案，需填具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表、合約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表件資料，得隨時向研究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會簽單位主管、會計室、人事室，辦理有關計畫預算審核、合約簽訂及其他有關之行政事務，呈請校長核定後簽約。</p> <p>(二)每產學合作計畫案設置計畫主持人一人，必要時得增列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p> <p>(三)依本校辦法所提之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均需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得列計畫主持人為協同立約代表人。</p> <p>(四)各計畫主持人依約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三個月內，需提供結案報告書與電子資料檔各一份，交由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單位存查，並完成經費核銷事宜。</p>	
<p>第四條 合約書</p> <p>一、產學合作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p> <p>(二)計畫經費及時程。</p> <p>(三)雙方權利義務。</p> <p>(四)不違背雙方利益之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產學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存正本壹份，另由研究發展中心、會計室、各執行單位存副本一份。</p>	<p>第四條 合約書</p> <p>一、產學合作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內。</p> <p>(二)計畫經費及時程。</p> <p>(三)雙方權利義務。</p> <p>(四)不違背雙方利益之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產學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存正本壹份，另由研究發展中心、會計室、各執行單位存副本一份。</p>	<p>第五條</p>

<p><u>三、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份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u></p> <p><u>四、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u></p> <p><u>五、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購置儀器設備等，應按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u></p> <p><u>六、產學合作相關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u></p>		<p>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p> <p>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p> <p>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p>
<p>第五條 <u>本校產學合作案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u></p>		<p>第六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p>第六條 合約履行</p> <p>一、產學合作機構如未能履行雙方簽訂之合約，本校得通知產學合作機構，終止其合作計畫。</p> <p>二、各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規定履行計畫者，其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p>	<p>第五條 合約履行</p> <p>一、產學合作機構如未能履行雙方簽訂之合約，本校得通知產學合作機構，終止其合作計畫。</p> <p>二、各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規定履行計畫者，其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p>	
	<p>第六條 收支規範</p> <p>一、行政管理費</p> <p>(一)國科會(大小產學)等政府機構補助之計畫，一律依其規定辦理。</p> <p>(二)其他產學合作機構提供計畫經費總額達10萬元(含)以上者，應提撥該計畫之總經費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並依本校各辦法運用之。</p> <p>二、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收入與支出，均須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經費補助</p> <p>一、研究發展中心每年得編列預算補助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p>	<p>第七條 經費補助</p> <p>研究發展中心每年得編列預算補助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機構提供經費</p>	

<p>機構提供經費不足者，<u>經審核計畫內容，補助經費原則如下：</u></p> <p><u>(一)廠商提供經費四萬元(含)以上，十萬元(含)以下，校內配合款補助一萬元。</u></p> <p><u>(二)廠商提供經費十萬以上，二十萬元(含)以下，校內配合款補助兩萬元。</u></p> <p><u>(三)廠商提供經費二十萬以上，四十萬元(含)以下，校內配合款補助四萬元。</u></p> <p><u>(四)廠商提供經費四十萬以上，六十萬元(含)以下，校內配合款補助六萬元。</u></p> <p><u>(五)廠商提供經費六十萬以上，一百萬元(含)以下，校內配合款補助八萬元。</u></p> <p><u>(六)廠商提供經費一百萬元以上，校內配合款補助十萬元。</u></p> <p><u>二、各產學合作計畫案，廠商經費需入學校帳戶，請款須經學校會計流程。</u></p>	<p>不足者，<u>經審核計畫內容，得酌予補助至多三萬元，惟不得高於產學合作機構提供之經費。</u></p>	
<p><u>第八條 公假</u></p> <p><u>一、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各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例如：簽約、報告、授課、調查、實驗等)申請公假，惟須比照「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獎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u>二、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間小於6個月者，其公假給予比照一學期辦理；6個月(含)以上12個月以下者比照兩學期辦理。</u></p>	<p><u>第八條 公假</u></p> <p><u>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各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例如：簽約、報告、授課、調查、實驗等)申請公假。公假之使用以不調課為原則。</u></p>	
<p><u>第九條 獎勵</u></p> <p><u>一、為獎勵本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案，各產學合作案計畫主持人得申請獎勵。</u></p> <p><u>二、如屬數人共同完成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僅由其中一人申請一份獎勵。</u></p> <p><u>三、獎勵金額</u></p>		<p><u>第九條</u></p> <p><u>學校得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其分配比例及方式，由學校定之。</u></p>

<p>(一) <u>計畫總金額五萬元(含)以上，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五千元。</u></p> <p>(二) <u>計畫總金額十萬元(含)以上，二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一萬元。</u></p> <p>(三) <u>計畫總金額二十萬元(含)以上，四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兩萬元。</u></p> <p>(四) <u>計畫總金額四十萬元(含)以上，六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三萬元。</u></p> <p>(五) <u>計畫總金額六十萬元(含)以上，一百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四萬元。</u></p> <p>(六) <u>計畫總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上，每案獎助五萬元。</u></p> <p><u>四、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獎勵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繳交三年內之產學合作成果報告，並填具「教師產學合作成果獎勵申請書」三年內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教師產學合作成果獎勵申請書」，經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呈請校長同意後，予以獎勵。</u></p> <p><u>五、凡獲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成果報告應裝訂成冊乙式兩份送交研發中心備查並陳列圖館專櫃。</u></p> <p><u>六、本辦法之獎勵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及其有關規定支應。</u></p>		
<p><u>第十條</u> <u>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規定。</u></p>		<p><u>第九條</u> <u>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u></p>
<p><u>第十一條</u>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九條</u>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試行一年，一年後得再討論修正之。</u></p>	

註：反黑：刪除文字。

___：修(增)訂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

人事室提案

提案五：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當然委員計 6 人皆為一級主管，職員代表僅 3 人，若能增加職員委員之人數，對職員較公平，亦較能充分傳達職員工之意見。
- 二、職員委員之人數擬增加為 5 至 7 人，佔委員數總數半數。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一至十三</u> 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遴選委員 <u>五至七</u> 人，由 <u>全校職員工互選</u> 之， <u>各處室、系（科）至多 1 人</u> ，委員之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遴選委員一至三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之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一。

提案六：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第五條條文及評量表，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表為滿分 100 分，並與年度考核評量項目相近。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第 3 項	因 <u>全時</u> 進修、育嬰、生病、借調（借調至校外）等經奉核通過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案，而未在校服務之期間不予計算及接受評量。	因進修、育嬰、生病、借調（借調至校外）等經奉核通過之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案，而未在校服務之期間不予計算及接受評量。	界定進修為全時者。
第 3 條 第 1 項	本評量內容因 <u>服務性質不同</u> ，分別評量為： <u>（一）兼行政主管教師：</u> <u>「一般服務」、「行政管理」、「學生輔導」、「其他服務」</u> 等方面為評量項目。 <u>（二）兼導師職務教師：</u> <u>「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生活輔導」、「其他服務」</u> 等方面為評量項目。 <u>（三）一般教師：「行政服務」、「學生輔導」、「其他服務」</u> 等方面為評量項目。	本評量內容分為輔導、服務等二大項目，並分為量化與質化標準，同時評量，評量表如附件。	配合修正評量表修正第一項。

	<u>目。</u>		
第 3 條 第 2 項	<u>以上各款所列評量項目合計佔總分百分之九十，細項及佔分請參考附表一、二、三說明，另保留百分之十，由系（科）自訂。</u>	無。	配合修正評量表增列第二項。
第 3 條 第 3 項	<u>系（科）自訂評審項目，需經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無。	配合修正評量表增列第三項。
第 5 條	本評量所列之評分項目依附表規定辦理，且應提具證明或說明具體事實。	本評量所列之評分項目依附表規定辦理，且應提具證明或說明具體事實，成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40 （即教師評鑑辦法中輔導服務項目上限分數） \div 列名前 10% 之教師成績加總平均 = A （二）輔導服務評量得分 \times A = 輔導服務成績	修正評量表為滿分 100 分，刪除原成績計算方式。

決 議：不予決議。

提案七：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一條至第十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不予決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